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主要交易 購買人工智能伺服器

於2026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伺服器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支援本集團雲計算及智算服務能力的高性能伺服器，總代價為人民幣1,288.4百萬元（相當於約1,488.5百萬港元）（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伺服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伺服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伺服器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購買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購買事項取得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郭可兒女士，以及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或由彼等設立的全權信託的書面批准。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一組股東，彼等合共實益擁有1,462,5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2%。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購買事項取得該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伺服器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引言

於2026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伺服器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支援本集團雲計算及智算服務能力的高性能伺服器，總代價為人民幣1,288.4百萬元(相當於約1,488.5百萬港元)(含稅)。

購買事項

伺服器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雲計算及數據中心相關服務；及

(ii)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設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高性能伺服器的採購及銷售。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賣方最終由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主題：支援本集團雲計算及智算服務能力的高性能伺服器。

代價：人民幣1,288.4百萬元(相當於約1,488.5百萬港元)(含稅)。

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的20% (即人民幣257.7百萬元) 須於簽署伺服器購買協議後14天內支付；及
- (b) 餘下80%的代價 (即人民幣1,030.7百萬元) 須於產品交付前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規格、功能及性能方面類似的伺服器之現行市價。

交貨條款： 產品應於賣方收到全數代價後7天內交付至買方指定之地點。

保養期： 保養期為36個月，自產品交付之日起計。

保養期內之零件更換將免費提供。保養期屆滿後之維修費用及延長保養費用應由雙方透過友好協商另行約定。

簽訂伺服器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近期已收購買方，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2026年6月29日、2026年7月21日及2026年7月31日發佈之公告(「**收購公告**」)中披露。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積極發展其雲計算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業務。收購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能力服務的目標集團標誌著本集團將業務戰略性擴展至智算領域。

購買事項旨在支援目標集團的雲計算及智算服務能力，包括目標集團已獲得的新客戶合約，預期該合約將充分利用根據伺服器購買協議所收購的產品。透過採購高性能伺服器以部署智能數據基礎設施，本公司旨在滿足市場對智算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提升本集團在智算時代的競爭力。購買事項對於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及目標集團的增長計劃而言是一項重要的收購事項。

目前預期代價將透過結合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來自定制合約之預付款項及本集團的其他外部融資支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規格、功能及性能方面類似的伺服器之現行市價、交貨條款，以及與提供類似硬件的其他供應商進行比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購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伺服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伺服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伺服器購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購買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購買事項取得以下人士的書面批准：郭晉昇先生（持有180,000,000股股份）、鄧志堅先生（持有80,640,000股股份）、詹志豪先生（持有13,900,000股股份）、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96,898,000股股份）、Marvel Sing Limited（持有24,840,000股股份）、Strong Extend Limited（持有24,840,000股股份）、Envoy Mind Limited（持有24,840,000股股份）及Elegant Jasmine Limited（持有24,840,000股股份），上述各公司均為彼等控制的公司或由彼等與郭可兒女士共同設立的全權信託所持有。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一組股東，彼等合共實益擁有1,462,51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2%。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批准購買事項取得該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買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伺服器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8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3）
「代價」	指	根據伺服器購買協議，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88.4百萬元（相當於約1,488.5百萬港元）（含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支援本集團雲計算及智算服務能力的高性能伺服器
「購買事項」	指	根據伺服器購買協議向賣方購買產品

「買方」	指	上海有孚雲計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於中國設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伺服器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產品購買事項於2026年8月6日訂立之銷售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如收購公告所披露之目標集團
「賣方」	指	上海順詮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在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人民幣0.8655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晉昇

香港，2026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費怡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